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公司将于近期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4、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昆百大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 何道峰先生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 5、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17日—2006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17日、2006年8月18日和2006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17日上午9：30—2006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99号昆百大停车楼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4 名，代表股份 790128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79%。其中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含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共 850 名，代表股份 2472463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39.62%，占公司总股份的 18.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名，代表股份 603715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9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54288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39%；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42 名，代表股份 608330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9.75%，占公司总股份的 4.53%。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40 名，代表股份 595580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9.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808 名，代表股份 18641324 股，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29.87%，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相关内容刊载于2006年6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9012832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24632 股。具体表决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77310947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

反对票132478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弃权票377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30227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反对票132478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弃权票377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500	赞成
2	上海琦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赞成
3	上海攀精实业有限公司	953,355	赞成
4	黄家宁	571,800	赞成
5	刘建珍	518,998	赞成
6	董向京	493,040	赞成
7	陈庆顺	440,152	赞成
8	国金藏	411,159	赞成
9	官汉洲	372,800	弃权
10	李东升	366,900	赞成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3日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见 证 意 见 书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郭靖宇、杨向红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大会的现场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就贵公司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

本次大会系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的书面通知，已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现场会议登记方法、采取网络投票的程序、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征集方式以及其他事项等。贵公司后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和 2006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分别刊登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上两次《提示性公告》再次重申了会议通知的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的召开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贵公司本次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道峰先生主持。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18 日、21 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 9:30 至 2006 年 8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6 名，代表股份 6037.150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其中出席本次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共 42 名，代表股份 608.3308 万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总数的 9.75%。据本所律师查验，以上出席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2、公司的 6 名董事、5 名监事及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808 名，代表股份 1864.1324 万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总数的 29.87%。该等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确认。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据本律师现场见证，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及临时提案。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三种表决方式。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由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发出的表决票数，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共有 40 名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代表股份 595.5808 万股。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

根据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律 师

郭靖宇

杨向红

2006年8月21日